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採購及建設合約

於2023年3月1日，南潯新奧(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新地能源訂立採購及建設合約，據此，新地能源(作為承包方)同意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州的綜合氣源站工程項目向南潯新奧(作為發包方)提供採購及建設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採購及建設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採購及建設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潯新奧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新地能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由於(i)採購及建設合約是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簽訂的；及(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採購及建設合約並確認採購及建設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以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14A.101條，採購及建設合約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3月1日，南潯新奧(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新地能源訂立採購及建設合約，據此，新地能源(作為承包方)同意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州的綜合氣源站工程項目向南潯新奧(作為發包方)提供採購及建設服務。

採購及建設合約

採購及建設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3月1日

訂約方： (i) 南潯新奧，作為發包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ii) 新地能源，作為承包方

服務範圍： 新地能源同意擔任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州的綜合氣源站工程項目的採購及建設承包方。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1) 工程項目的設備及材料的採購；

(2) 電力、給排水、供暖、通風、空調、自動控制、視頻監控的安裝及其他安裝項目；

(3) 氣源站工藝設備區、氣化工藝設備區、綜合樓、消防水池的建設及室外建設工程等；及

(4) 導出的次高壓管道建設。

期限： 此等服務應自2023年3月1日起開始，預計將於2023年9月17日前完成，惟訂約方另有釐定者除外。

代價及支付方式： 採購及建設合約的總代價(包括設備費約人民幣27,172,629.46元、建設及安裝費約人民幣35,823,151.05元、採購及儲存費約人民幣679,315.74元)約為人民幣63,675,096.25元(含稅)，其可根據實際工程量或勞工、材料及設備的定價波動進行調整。

代價的結算方式如下：

設備費

- (1) 應於簽署採購及建設合約時支付不超過設備費總額的30%作為預付款；
- (2) 應於驗收後收到設備後支付不超過設備費總額的80%；
- (3) 應於設備安裝完成並通過質量檢測後支付不超過設備費總額的95%；及
- (4) 剩餘5%的設備費總額應作為質保金留存，並將於工程項目竣工日期後滿12個月時支付。

建設及安裝費

- (1) 應於簽署採購及建設合約時支付不超過建設及安裝費總額的20%作為預付款；
- (2) 應根據建設及安裝的進度支付不超過建設及安裝費總額的80%；
- (3) 應於竣工並通過質量檢測後支付不超過建設及安裝費總額的97%；及
- (4) 剩餘3%的建設及安裝費總額應作為質保金留存，並將於工程項目竣工日期後滿24個月時支付。

採購及儲存費

- (1) 應於簽署採購及建設合約時支付不超過採購及儲存費總額的50%；及
- (2) 剩餘50%的採購及儲存費總額應於工程項目竣工日期支付。

履約擔保：

新地能源將提供由合資格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採購及建設合約項下代價10%之履約保函，以擔保新地能源自協議簽訂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內妥善履行其於採購及建設合約項下之責任。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程序釐定，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時考慮以下因素：(i)承包方候選人提交的總體方案；(ii)承包方候選人承接類似規模的項目的往績記錄；(iii)承包方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業績；及(iv)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

訂立採購及建設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於湖州經營區域內的天然氣的安全穩定供應，本集團已實施計劃，即於湖州建設佔地面積約21.097畝的綜合氣源站，該計劃使本集團擁有自身的氣源站，可從國家管網主管道卸載天然氣，並擁有自身的液化天然氣應急存儲容量，進而使本集團擁有更強的獨立性及能力維持可靠的天然氣供應，同時滿足政府有關應急儲氣設施建設的要求。經考慮本公告上文「釐定代價之基準」一段所述各種因素，本集團已透過競標程序選擇新地能源作為採購及建設服務的承包方。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採購及建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與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有關)屬公平合理、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採購及建設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採購及建設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潯新奧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新地能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由於(i)採購及建設合約是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及(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採購及建設合約並確認採購及建設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且符合本公司以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14A.101條，採購及建設合約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協議擁有重大利益且必須在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因無意之疏忽，本公司並未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公佈採購及建設合約的訂立，因而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行為。

補救措施

為防止再次出現類似情況，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多項補救措施確保充分了解及適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i) 審閱並再次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通傳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有關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指引及程序；
- (ii) 向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提供多次培訓，以提高其警覺性及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知識；及
- (iii) 審閱人力及責任分配以監測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

展望未來，為確保及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董事會以及股東的批准(倘適用)，倘若對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有任何疑問，本公司亦將繼續不時採取上述措施並將諮詢外部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或聯交所。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湖州銷售天然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銷售能源、分佈式光伏電能、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以及租賃物業。

南潯新奧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潯新奧主要從事天然氣的分銷及銷售，並於中國湖州經營區域內提供天然氣管網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南潯新奧由本公司及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奧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採購及建設合約發佈之日及本公告發佈之日，新奧集團過去及現在均最終由王玉鎖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擁有約99.7%的股權，並由其他21個個人擁有約0.3%的股權，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新地能源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能源工程、建設、工業設計以及工程設備及材料的採購與銷售，其由新奧(天津)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又由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奧天然氣」)(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03))全資擁有。根據新奧天然氣公開公告，於採購及建設合約發佈之日及本公告發佈之日，新奧天然氣過去及現在均由新奧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王玉鎖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全資擁有的實體)擁有約44.2%的股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南潯新奧」	指	湖州南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採購及建設合約的發包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及建設合約」	指	南潯新奧與新地能源於2023年3月1日訂立的採購及建設合約，其內容涉及新地能源向南潯新奧提供採購及建設服務，以建設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州的綜合氣源站工程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地能源」	指	新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為採購及建設合約項下承包方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代表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2023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驊先生、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吳張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